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竹北小字第20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冷志佶
訴訟代理人　陳立果
複　代理人　林柏江
被　　告　陳正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1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玖佰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壹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 號判例要旨參照）。查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地點位於國道3 號公路南向76公里處即新竹縣關西鎮境內，有卷附之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稽，是被告之住所地雖不在本院轄區，惟本件車禍侵權行為地係在新竹縣關西鎮，揆諸上開規定，本院對於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5 年12月25日下午3 時5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竹縣〇〇鎮〇

道○號76.0公里處南向便道時，因倒車未依規定而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黃國彰駕駛之APF-6002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承保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後，其修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萬2,200元（含工資5,400元、零件6,8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2,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承保之系爭車輛，因被告倒車不慎碰撞而受損害，原告業已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統一發票、保險卡、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等影本為證（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8至1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以107年12月13日國道警六交字第1076009036號函檢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談話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附卷可參（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23至34頁），核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相符，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倒車欲自國道三號關西服務區之停車格內駛出時，本應注意上開規定，留意其他

車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及現場照片可佐（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25頁、第32頁），足見依本件事故發生時之現場狀況及客觀條件，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而據被告於警詢時陳稱：當時我由臺北上高速公路欲往嘉義，行經肇事地點時，我停在H07 停車格，欲倒車出停車格，當時我注意到我的左方沒車，於是倒車，但不甚去撞擊到APF-6002號車而肇事等語（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28頁），堪認被告於倒車時疏未注意後方車輛，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之駕駛行為顯有過失，且與系爭車輛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㈢、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本文、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之規定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裁判意旨、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本件被告因前開過失肇事，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則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共計支付修理費用1 萬2,200 元（含工資5,400 元、零件6,800 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10至11頁），經核該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另系爭車輛係於105 年1 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竹北小字

卷第12頁），至本件肇事發生時（即105 年12月25日），已使用11月（未滿1 月以1 月計），揆諸前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故本院依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 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系爭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 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 ，是系爭車輛更新零件部分，其折舊後之金額應為4,500 元【計算式：6,800 －（6,800 × 0.369 × 11/12 ）＝4,5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另工資5,400 元則無折舊之問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9,900 元（計算式：4,500 ＋5,400 ＝9,900 ）。

㈣、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本文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統一發票在卷可考（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11頁），揆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原告固依其與被害人間之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1 萬2,200 元，然本件被保險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既為9,900 元等情，已如前述，則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額即應以9,900 元為限。

㈤、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第229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據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 月2 日（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1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㈥、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900 元及自108 年1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 項所示之金額。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9條、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436 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蔡美如